

中共石龙区财政局党组 关于落实六届区委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二巡察组于2024年7月11日—8月31日，对财政局开展了集中巡察工作。10月8日，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财政局党反馈了4个大类15个方面31个问题，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坚决扛起整改责任，扎实推进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党组（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研究印发《关于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5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明确整改方向和重点。

（二）压实整改责任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制定《石龙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六届区委第七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平龙财党组〔2024〕24号），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

施 46 条，细化整改责任到人，严格整改时限要求，确保整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三）强化督促检查

健全巡察整改督促督办机制，将巡察整改事项列入重点调度内容，建立整改动态跟踪台账，实时掌握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对台账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定期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任务按时完成。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我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全盘接受、逐一对照、逐项梳理、逐条整改，对反馈的问题统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明晰整改工作职责分工，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截至 2 月 8 日，巡察反馈的 31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29 个；制定的 46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 44 条。

反馈问题整改详细情况如下：

（一）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力度不够，推动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效不佳

1. 巡视整改效果有差距。主体责任扛的不牢，推动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周期长。

整改落实情况：1. 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专题学习，党组书记亲自领学，深刻领悟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

自觉扛牢巡察整改责任；2.研究印发《关于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巡察整改研究会议5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明确整改方向和重点。制定《石龙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六届区委第七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平龙财党组〔2024〕24号），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46条，细化整改责任到人，严格整改时限要求，确保整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3.建立健全《石龙区财政局巡视巡察整改督促督办制度》，明确督办主体与职责、督办对象与范围、督办流程等，督促整改工作切实有效推进，巡察反馈的31个问题集中整改期内整改完成29个，46项整改措施落实完成44项，整改完成率为95.6%。

（二）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欠缺，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1.思想政治建设薄弱。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到位。理论学习有欠缺，2019年以来未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进行学习；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浅尝辄止，2022年以来54次党组会议中，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仅3次，且未结合财政工作开展讨论，提出具体贯彻落实举措。二是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有差距。传达学习全国和省、市、区委经济、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不全面，2019年以来仅2022年学习了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3年学

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整改落实情况：1.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列入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利用“12371”共产党员网课件、视频资源持续开展深入学习，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2场，以第一议题方式分3次细致学习研读《二十届三中全会政治决议》，重点围绕服务科技创新、兜牢民生底线、筑牢风险防线等方面，将党的重要决策部署在基层财政落地生根；2.将每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财政相关工作会议学习纳入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党组书记对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专题领学，研究找准年度财政工作重点，把握方针政策，明确了“抓机遇、促发展、兜底线、防风险”的工作方针。

2.落实意识形态、法治建设有短板。一是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扛得不牢。2022年至2023年召开46次党组会议，多次未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2019年以来未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过专题研究部署。**二是法治建设存在不足。**领导班子学法用法氛围不浓，党组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少，2019年以来每年安排专题学法均少于规定的频次；业务股室依法行政本领有待加强，政府采购岗位大多人员对业务范围内权责事项及事项法律法规不掌握。

整改落实情况：1.建立健全《石龙区财政局“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推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化落实。巡察进驻以来立行立改，将“第一议题”学习情况列入会议记录首要事项，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8 次；2.强化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党组会专题研判意识形态工作 2 次，精选 3 名同志组建网评员队伍，纳入全区网评员队伍培训管理，将《石龙区机关事业单位网站、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列入党组会专题学习内容，切实负起信息发布责任，确保财政领域信息公开安全、准确、全面；3.进一步修订完善《石龙区财政局学法用法制度》，梳理财政业务法规 10 余项，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将学法用法融入财政日常工作。

3.组织收入统筹调度不够有力。一是组织收入整体谋划不够。对综合治税工作整体谋划建言献策较少，2019 年以来仅 2024 年度提醒区政府制定了综合治税工作方案，对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重点税种关注度不够。未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开展扬尘方面环境保护税进行征管。**二是对部分非税收入督促不力。**对辖区行政事业性非税收入收执部门督促不够，收费目录中 3 个项目长期零收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推进缓慢，2023 年以来区财政局对相关收执部门未予及时提醒督促。

整改落实情况：1.牵头设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协

同各成员单位强力推动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组织开展综合治税专题会议 26 次，梳理综合治税工作任务事项 200 条，为综合治税工作建言献策 80 余条，2024 年实现扬尘环保方面税收入库；2.重点突出对水资源等涉及税种的挖潜方式进行了专题的研判、安排、调度。2024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0,062 万元，增长 1.4%，累计税比 87.7%，税比排名全市第 1 位；3.履行非税收入组织职责，向收费目录中涉及零收费事项的收执部门发函督促，督促职能部门印发《石龙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办法》《石龙区污水处理费收费办法》，为零收费项目开征，明确了政策依据。就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工作发函督促，经过通力协作 2024 年实现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执入库近 1700 万元；4.于 2024 年 11 月份举行了全区财务人员参与业务法规培训，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法律法规，融入财政业务培训日常。

4.安排财政资金质量方面还有差距。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化程度不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2022 年预算执行中，有 43 个预算单位存在科目调剂，37 个预算单位存在项目调整，57 个单位存在经济分类调整。**二是**预算编制适配度不强。**三是**财政评审质效不高。对造价评审机构缺少考核，监督机制不健全，未落实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虽 2022 年制定了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委托评审项目日常考核办法，制定后实际未考核。

整改落实情况：1.印发《关于编制区级 2025 年部门预算及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将预算编制标准、支出需求等列入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推动“零基预算”落实，做到财权、事权、财力的有机统一；2.在《编制部门预算通知》中要求在年度预算编制起初，着力夯实预算基础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流程、完善预算安排衔接机制、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同时，严格预算约束管理，年度预算批复后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由其统筹年初预算、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3.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委托评审项目日常考核办法》，加强对评审公司日常考核管理，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对签订框架协议的 37 家造价咨询机构进行了考核，测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同时，研究制定《石龙区财政评审中心项目分配方案》，规范项目评审开展程序，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评审质效；4.制定《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一次性告知制度》，全面提升项目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全面提升财政评审业务的规范性和时效性，2025 年以来对全区 23 个预结算项目进行了一次性告知，进一步提高了建设单位办事效率。

5.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仍需提升。主动服务意识不强，

惠企政策落实有差距。一是“政采贷”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不够。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宣传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常年较小，如，在 2022 年至 2023 上半年石龙区营商环境评价期内，“政采贷”融资规模与该评价期全省前沿水平相比存在很大差距。二是对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不够。主动服务营商环境的意识不强，2019 年以来，仅开展政府采购专题培训 2 次，未能通过培训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及时宣传政府采购领域的最新制度、惠企政策。

整改落实情况：1.要求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将合同融资告知函嵌入政府采购文件，提前告知供应商“政采贷”融资政策，在政府采购网站开设网上融资流程，提升政府采购主体对“政采贷”融资政策的知晓度；2.组织召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会，邀请采购人、相关银行领导和企业代表参会，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便捷融资渠道，新评价期内已完成“政采贷”融资是上个营商环境评价期融资贷款指标的 2.6 倍；3.2024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0 日分别开展 2 次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培训，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宣传发布，内容涉及预算一体化操作及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人，政府采购新政策、新法规等，切实提高了政府采购业务水平，增强了服务营商环境意识。并将政府采购培训工作纳入常态化配需范围，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了 2025 年度政府采购培训计划。

6.贯彻区委决策部署有差距。落实区委经济工作重点任

务成效不足。**一是**推动平台公司作用发挥不够。目前辖区平台公司在城市建设、资产管理、投资运营等领域拓展不够，市场化转型进展缓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未完全建立，也未及时督促平台公司对国有资产拟定保值增值方案。**二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展慢。国有企业人事构架不完善，编制较为混乱。人员事业企业两重身份问题突出，企业管理职责落实难。针对人员不足问题，财政局 2024 年 4 月发布公开招聘国有企业人员公告，但统筹推进不够，招聘工作目前仍未完成。**三是**债务风险管理有短板。在谋划专项债券项目时未充分考虑偿债期限，债券进入集中偿债期后财政偿债压力较大。根据偿债周期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需偿还债务本息数额较大，存在一定债务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1.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治理机制，公告退出政府融资职能，并且完成了省融资平台系统的退出，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转型成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市场化经营主体。2.已督促国有公司出台《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案》，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3.指导国有企业完善组织架构并下发了薪酬标准，规定公司薪酬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命程序。4.加强国有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社会化招聘，成功引入公司副总、工程技术以

及投融资等专业人才 5 人；5.明确年度债务化解任务，认真学习吃透上级新的政策精神，制定 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和 2025 年、2026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计划，建立 2025 年、2026 年政府债券到期还本计划台账，积极利用化债政策申请再融资债券，有效缓解财政偿债压力，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三）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发挥财政监督管理有短板

1.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一是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2024 年局个别工作人员被区纪委监委给予警告处分，财政局未按要求公开对其本人处分决定。**二是**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走形式，部分工作人员不清楚岗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车辆使用登记制度执行不规范，2023 年 8 月至今，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费较多，但该车出行登记表登记次数较少。**三是**派驻监督不够有力。巡察谈话过半人员表示，派驻纪检组对财政局人员和业务熟悉程度不够；“探头”作用发挥不充分，日常监督方式方法单一，多是完成区纪委安排任务，未结合监督单位主要职能主动开展过专项监督检查。

整改落实情况：1.利用“12371”网络资源、系统内违法违纪案例，在全局干部职工中开展警示教育，促进全局干部职工提升廉政思想意识，树立红线底线意识；2.在全局范围

内组织开展岗位风险再排查、再梳理，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台账 1 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32 条，组织修订《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车辆使用登记制度，建立车辆使用登记和公务用车油卡使用“双台账”，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管理，织密制度“篱笆”堵塞管理漏洞；3.组织财政业务知识更新学习，关注财政政策法规的变化，不断提升纪检组的监督水平，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财政业务流程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新问题，组织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增强财政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2.主动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不够。一是组织全区财务人员培训少。2019 年以来，仅开展 2 次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截至巡察进驻，5 年来未对街道三资人员及各社区财务人员进行过“三资”方面业务培训。二是农村三资财会监督存在盲区。2019 年以来，财政部门未主动对社区村组开展会计监督。2023 年全区三资清查、2024 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集中整治等多个专项治理中，发现社区村组会计人员财务不规范问题较多。

整改落实情况：1.针对巡察反馈的财务管理规范化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组织专项培训，邀请省级高级讲师对全区 128 家单位财务骨干进行系统授课。培训紧扣《政府会计制度》核心要义，重点解析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收支分类、财务内控建设等实务操作，通过典型案例剖析财务

管理薄弱环节，现场答疑覆盖率 100%，有效解决了账务处理不统一、科目使用不规范等共性问题；2.为破解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难题，于 8 月 8 日组织专项培训，邀请市级专家围绕股权管理、收益分配、合同备案等实务操作对 4 个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三资”中心及农村社区财务人员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深度解读，3.依托专项培训，对 2023 年“三资”清查及 2024 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整治中暴露的收支入账不及时、凭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专业细致的指导。

3.监督指导国有企业短板多。一是日常管理有漏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机制不健全，落实绩效考核不到位。2019 年以来仅印发了绩效考核与薪酬挂钩等 3 项制度；2023 年区委区政府出台《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细化 4 项 13 类绩效考核指标。目前，财政局对国资公司绩效履职等仅检查过 1 次；区管国资企业自成立以来连年效益不佳，均未落实对公司中层及一般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管理。**二是**人员管理不到位。2023 年区委区政府出台《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部长经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由组织部门任命，公司中层选拔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财政局未督促相关国有公司按规定提请人事任命及备案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1.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借

款用途跟踪和监督制度，定期收集和分析企业债务数据，包括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债务成本等关键指标，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针对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制度建立情况、党建工作、风险防范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5次，督促各国有企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完善了企业内部员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内部员工契约化管理工作质量和责任意识；3.发函督促国有企业完善有关人员的任命程序。

4.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不够。一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推进滞后。2019年以来未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过专项检查。2020年6月，市政府要求全市范围内对国有企业资产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清查，区财政局发文要求各单位自行上报，且未对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进行核查，全区大部分单位存在资产处置不规范，账实不符的问题。二是闲置资产盘活率不高。至今未制定下发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方面相关管理和盘活制度，国有资产利用效益不高，截至目前未组织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计划。

整改落实情况：1.积极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落实单位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目前，单位自查阶段已基本结束，正在进行实地核查；2.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拟定《石龙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石龙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等制度标准，目前，文件已起草，待政府常务会审议；3.组织开展资产管理培训，利用资产清查动员部署时机，邀请专业老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讲解。

5.内部管理有待加强。一是收费事项目录更新不及时。2021年7月20日，国家取消社会抚养费，2024年7月区政府网公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中仍存在该收费项目。**二是**非税收入业务管理有短板。2023年度应缴入国库政府性基金收入9.68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在非税收入归集户滞留。2024年1-5月份非税收入征管系统数据接收不及时，延迟接收及审核。

整改落实情况：1.对接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收执单位，对非税收入目标公开事项逐项梳理，及时调整《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区政府外网重新公示。2024年12月组织开展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推动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化提升；2.组织非税管理岗位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法规、政策和业务操作等方面的学习，增强工作责任感，及时准确完成政府非税收入系统数据接收和专户资金清缴工作，问题整改以来非税收入资金严格落实当月入库。

（四）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有差距。一是党的建设存在差距。党组会研究工作多为听取党建工作汇报，主题党日活动多为学习会议精神、讲话精神，形式比较单一；述职述廉报告走形式。2019年以来存在班子成员每年述职述廉报告逐年雷同情况。**二是以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指导完善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1.丰富主题党日活动，激发党建工作活力，细化2025年党建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党支部“走出去”学习先进经验，加强红色教育，开展读书活动，加强书香财政建设，开展党建联建活动，深化志愿服务，加强共建交流；2.加强对2024年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质量审查，按要求提醒增加重点内容，注重独特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提升报告质量；3.督促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指导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问题整改以来，国有公司严格落实党建要求，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补充完善“三会一课”记录，其中支部党员大会6次，支部大会会议记录14次，主题党日活动14次，党课6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11次。同时，国有公司党员党费已按规定补缴补齐，并按时上缴，公司党支部对党员档案进行细致梳理，丢失的2名党员档案资料已整理归档。

2.队伍建设有短板。一是重要岗位干部交流不到位。多个重要岗位负责人长期未交流，存在岗位廉政风险。二是对财政执法队伍管理重视不够。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 44 项，2022 年有行政执法人员 14 人，2024 年仅剩 7 人。

整改落实情况：1.拟定《石龙区财政局重要岗位轮岗工作制度》，形成石龙区财政局部分岗位轮岗工作计划；2.协调组织部分青年干部兼职开展业务轮替岗位业务学习，为下一步在保障财政工作延续性和严谨性前提下，开展轮岗打下良好基础；3.组织对相关执法人员，开展专题谈话教育，提高相关人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认识，根据全区执法证申领工作安排，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考核，重新申领执法证件；4.建立健全石龙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机制，通过党组决议督促鼓励机关年轻干部参加行政执法学习考试，并根据全区执法证申领工作安排，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考核申领执法证件。

3.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不规范，以通报代替研究。2019 年至 2024 年 5 月份，万元以上大额支出有部分未上会研究直接支出。2024 年支付预算收入综合查询系统服务费、会计信息质量审计服务费等 10 项开支，集体研究时班子成员未表态，以通报代替研究。

整改落实情况：1.组织开展《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制度》专题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和决策程序的规范性；2.对“通报”式支出研究立行立改，问题反馈以来实现

重大支出、选人用人等重大事项研究全覆盖，并严格落实参会人员逐个表态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程序，切实确保“三重一大”制度真正落实到位，促进科学决策，助力财政事业健康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化整改

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克服“整改交卷”思想，及时总结经验，长期坚持，抓好巩固提升；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大推进力度，认真结合实际，创造条件抓好整改，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持续跟踪，统筹深入推进，充分彰显巡察整改的明显变化。

（二）完善长效机制

结合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坚持统筹推进、标本兼治，在抓好巡察整改的同时，既注重问题的预防，更注重建章立制。结合财政改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结合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过程中已经建立的制度要抓好落实，对工作推进中需要修订完善的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的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务实管用的管权管人管事长效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

以整改为契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素质能力，

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不断加强党性修养，严守党的规矩纪律，使从严从实要求落实到财政工作方方面面，在全局营造忠诚担当、务实重干、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工作氛围，为全面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党组

2025年2月7日